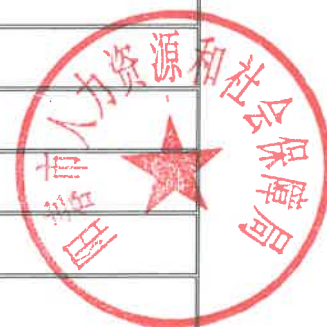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东省阳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期）建设工程——供电线路迁改项目[项目编号：JG2025-3128]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湖南尼塔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通过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与所附资料信息不一致
3	瀚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保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河南省金屹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佛山市皓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量山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金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0	阳江市良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662-7734697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2-7734156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

招标人名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